

附件：

滁州学院校内采购限额标准

为做好学校校内采购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类采购范围，根据安徽省政府集中目录及限额标准（2024 版）及上级有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学校统一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

（一）货物类

1.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 万元（含）至 30 万元（不含）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2.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3. 科研仪器设备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
（二）服务类

1.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，单项采购预算在 5 万元（含）至 3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2.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，单项采购预算在 5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3. 科研类服务为单项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
（三）工程类

单项采购预算在 5 万元（含）至 6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行学校统一采购。

二、二级单位自主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

（一）货物类

1.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 万元（含）至 5 万元（不含），实行二级单位自主采购（但不包括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要求的框架协议、电子卖场采购品目，不包括各类带量采购、定点采购、协议定点采购品目）。

2. 科研仪器设备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 万元（含）至 10 万元（不含），实行二级单位自主采购。

（二）服务类

1. 单项采购预算在 1 万元（含）至 5 万元（不含），实行二级单位自主采购（但不包括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要求的框架协议、电子卖场采购品目，不包括各类带量采购、定点采购、协议定点采购品目）。

2. 科研类服务单项采购预算在 2 万元（含）至 10 万元（不含），实行二级单位自主采购。

（三）工程类

单项采购预算在 1 万元（含）至 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实行二级单位自主采购。

三、直接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

1.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货物、单项采

购预算在 1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服务和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单位按“货比三家”的原则直接购买。

2.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科研仪器设备、单项采购预算在 2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科研类服务项目，由项目单位（或项目组）按“货比三家”的原则直接购买。

以上不包括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要求的框架协议、电子卖场采购品目，不包括各类带量采购、定点采购、协议定点采购品目。